

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5 年 6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8 月 2 日核定公告

第一條 本院為協助清寒學生就學生活補助，鼓勵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設置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清寒學生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。

第二條 申請應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 本院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，且為領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政府單位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二、 其他特殊情況經由導師瞭解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呈報本院申請者。

第三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依學院公告申請時程，提交證明文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助學金由銘傳大學法律學院發展基金專款支應。金額視當學年申請狀況調整，並經本院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發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